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記錄：湯美珍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102 學年度數理教育研究所申請增設數理教學碩士學位任職進修專班案，提請討論。(人資處)	一、招生名額修正為每年 20 名。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本案於 100.12.23 函送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於 101.4.26 函送本案初審意見，本校業於 101.5.3 將申復說明函送教育部。	教務處
二、本校教育系更名為「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同上。	教務處
三、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將修正條文於 100.12.9 函轉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務處及人資處知照。	人事室
四、修改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一、修正後條文已於 100.12.15 函報教育部，惟教育部於 100.12.23 回覆請本校再審酌修正。 二、註冊組已依教育部意見修改條文，並併入本次會議提案中討論。	教務處
五、修訂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乙案，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電子郵件函知各學系相關條文修訂內容並公告於本校課務組網頁。	教務處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六、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性平會)	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已公告於本校性平會網頁。	性平會
七、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有關師培中心教師合聘辦法另訂之。 二、師資培育中心將不設置教評會。 三、現有三個師培系如無法配合合聘辦法規定開課，相關員額則回到所有師培相關系所來申請，不再由三個師培系使用。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100.11.14函核定，並經考試院101.2.16函核備，溯自101.2.1生效。 二、核定條文業於101.3.14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	人事室
八、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一、條文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業將修正條文於100.11.14函轉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知照。	人事室
九、修正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一、條文第八條不予修正，現行條文刪除。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業將修正條文於100.11.14函轉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知照。	人事室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討論。(學務處)	照案通過。	一、業經教育部100.11.11臺訓字(一)字第1000202567號函核定 二、修正後法規已公告於學務處學生申訴網頁。 三、100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學生申訴標語競賽以為宣導。	學務處
二、修正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第12條、第14	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教授休假研究	業將修正條文於100.11.14函轉本校各教學單位、教	人事室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p>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p>	<p>結束應將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作品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修正為「教授休假研究結束應將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作品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或送圖書館典藏。」</p> <p>二、本案修正後通過。</p>	<p>務處及人資處知照。</p>	
<p>三、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人事室)</p>	<p>一、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將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作品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修正為「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將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作品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或送圖書館典藏，……。」</p> <p>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p> <p>三、本案修正後通過。</p>	<p>業將修正條文於 100.11.16 函轉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務處及人資處知照。</p>	<p>人事室</p>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人資處)	一、設置辦法條文及說明對照表第三條之說明 1 修正為「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17、18 條等條文規範師培中心主任聘任及任期」。 二、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地方教育輔導會議：以……、各系(所)主管，及……。」 三、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1.2.3 臺中(二)字第 1010017575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師培中心
二、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一、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為「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主管、……。」 二、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法規業已公告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秘書室
三、為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副校長室)	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業已公告於本校副校長室網頁。	副校長室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為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副校長室)	一、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為「受評單位評鑑項目：依據最新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訂評鑑項目進行評鑑。」 二、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法規業已公告於本校副校長室網頁。	副校長室

裁示：紀錄確定。

報告二

報告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貴重儀器及設備應置管理人並記載使用紀錄，建請學校以此作為各單位設備經費分配之參考。
- 二、建議修改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發放前先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校水電費。
- 三、98-100 學年度之推廣業務總收入逐年增加，值得嘉許，其中隨班附讀之收入以及委辦和補助案均有成長，請持續努力推廣業務，挹注學校經費與嘉惠社區居民。
- 四、經查核比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 1-3 月同期水電費，節能效益有提昇，惟電話費仍偏高，應再提出有效管控措施；另場管收入增加，值得肯定嘉許。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情形如下表：

屬性	班別	主辦單位	開課單位	說明
推廣班	新竹縣中小學菁英培育班	評鑑中心	評鑑中心	開課中
	99 級華德福師資培訓非學分班(第二年)	進修處	華德福教育中心	已完成第二年 274 小時
	油畫美學推廣班	進修處	藝設系	開課中
	繪本插畫創作工作坊	進修處	藝設系	開課中
	英語多益中級測驗研習班	進修處	進修處	開課中
	體雕皮拉提斯	進修處	進修處	開課中
	燃脂有氧	進修處	進修處	開課中
	數位插畫設計 Illustrator	進修處	進修處	已完成 30 小時
	數位單眼攝影基礎班(第一期)	進修處	進修處	已完成 18 小時
	數位單眼攝影基礎班(第二期)	進修處	進修處	開課中
	作文師資培訓班	進修處	中文系	招生中
100 下隨班附讀及付費旁聽	進修處	各系所	開課中	
委辦班	101 年度華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	進修處	台語所	已完成 36 小時
	101 年度客語臨櫃服務人員培訓班	進修處	台語所	招生中
補助班	100 學年度樂齡大學	進修處	進修處	開課中
	國小教師輔導增能 20 學分班(新竹市)	進修處	心諮系	已完成 10 學分
	國小教師輔導增能 20 學分班(桃園班)	進修處	心諮系	已完成 10 學分
	國小教師輔導增能 20 學分班(竹苗班)	進修處	心諮系	已完成 10 學分

裁示：洽悉。

- 一、教育部「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本館獲補助金額計 3,178,000 元，在購置圖書資料部分：計購置中文圖書 268 冊、西文圖書 292 冊、視聽資料 213 件，電子書 309 本。在改善圖書館服務相關設備部分：計購置伺服器、數位監視系統、升級門禁管理系統，並汰換 400-600 類書架為鋼製雙面書架 182 座、訂置新書展示架、公務及讀者查詢用電腦設備。
- 二、持續推動大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數位課程，以線上必修方式供學生自學，並開放全校師生以選修方式，自行線上選修該課程。本課程共分六大單元，五個查詢操作課程，總長度約一小時，並結合大一新生入學原因問卷調查，期由該課程讓全校師生認識圖書館的服務及提昇資訊檢索的能力，大一新生入學原因問卷調查之結果已提供給教務處參考。
- 三、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圖書館規劃 15 項活動以培養學生資訊素養及資訊搜尋之能力，活動已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熱烈展開，至 12 月 21 日圓滿結束。
- 四、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圖書館會議，修正通過圖書館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修正大學生、兼任老師、約聘人員、研究助理、校友、圖書館之友及志工借閱期限，將原 3 週借閱期限修正為 4 週。
 - (二) 修正本校校友及新竹縣市國小專任老師及幼兒園專任老師借書證申請費用等規定，除維持需繳保證金 3000 元的規定外，另增加年費規定：校友年費 500 元及新竹縣市國小專任老師及幼兒園專任老師年費 1000 元。
 - (三) 本館增加校外人士可利用加入本館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或捐助會員的方式申辦圖書館之友借書證等相關規定。
 - (四) 修正眷屬閱覽證改為眷屬借書證規定，凡本校教職員工之年滿六歲以上直系眷屬及配偶，即可申請眷屬借書證，可借五冊，借期四週，製卡工本費一百元。
- 五、圖書館影印室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更換新的影印廠商—明炫企業公司，為全校師生服務。新影印廠商為，週一至週五派專人於影印室服務，該廠商目前在清交大圖書館均有駐點服務，本校師生亦可持新影印磁卡於清交大圖書館使用，老師及行政單位亦可掛帳月結。
- 六、101 年 1 月 7 日至 3 月 30 日，於一樓新建置之新書展示區展出〈2011 開卷好書獎·圖書館聯展〉。
- 七、本館為能增加館藏資源及滿足學生所需，除利用原預算經費購置各系所推薦圖書外，現每月利用館長及各界捐款，增購讀者推薦及每月出版新書。
- 八、教育部「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電子書 309 本(「Koobe 中文電子書」156 本、「HyRead 中文電子書」153 本)。
- 九、圖書館加入「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三年計畫(100-102)，100 年支出經費 170

萬採購電子書 12437 冊。101 年經費 170 萬元整，正進行相關作業中。

十、本校機構典藏資料庫，100 年 10 月~101 年 4 月合計上傳 234 筆資料，其中電子全文 233 筆，目前合計共典藏 4421 筆資料。

十一、為簡化師生讀者檢索各種電子資源之繁鎖程序，提高資源檢索與利用效率，本館目前正進行「圖書館電子資源整合檢索暨取得服務系統」之專案建置，專案系統將可以整合現有電子資源館藏、數位典藏與網路資源，讀者只要如 Google-like 一個搜尋欄位即可完整檢索所有資源。本專案經學校大力支持，目前進行規格研擬審訂，預訂五月底前進入請購程序。

十二、為因應電子書閱讀需求，本館將預備六台 IPAD2 提供外借，日前廠商出貨中，預訂五月底可開始出借。

十三、圖書館五樓於 100 年 3 月設置經典閱讀區，典藏閱讀認證百本書籍，該區書籍不外借，提供同學認證閱讀需求，並另有複本典藏於三四樓館藏區以供外借閱讀。

十四、業務統計資料

(一)新進館藏量(接續上次校務會務報告，統計時間 100 年 10 月~101 年 4 月)

圖書(購)	圖書(贈)	非書資料 (購&贈)	合 計
3,905 冊	2,304 冊	992 件	7,201 冊(件)

(二)編目量(統計時間 100 年 10 月~101 年 4 月)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視聽資料	電子書	合 計
5,852 冊	570 冊	986 件	844 冊	8,252 冊(件)

(三)使用統計量(統計時間 100 年 10 月~101 年 4 月)

借書 人次	借書 冊數	進館 人次	參考諮 詢服務	館際 合作	急編書 申請件	指定參考 書服務	課堂用指定 教科書
21,363 人	59,856 冊	106,548 人	1,488 件	682 件	10 冊	17 門課 63 冊書	100 上學期 共 403 筆； 100 下學期 共 310 筆

(四)電子資源推廣統計(統計時間 100 年 10 月~101 年 4 月)

電子資源研習	研究生利用教育	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15 場	6 場	15 場

(五)大一新生線上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修課人數統計(100 學年)

修課及圖書資訊能力檢測通過人數	佔大一新生總人數(619 人)之比率
496 人	80%

(六)大一閱讀認證人數與閱讀認證筆數統計

	閱讀認證人數與閱讀認證筆數	執行期間
1001 學期	總人數：382 人， 總筆數：942 筆	100 年 10-12 月
1002 學期	目前人數：354 人， 目前筆數：978 筆	101 年 3-5 月 (目前統計至 4/30)

圖書館長補充報告：

- 一、有關第十二點提供 6 台 IPAD2 外借乙節，已於 5 月 25 日開始出借，並提供意見表供借用人表達意見，做為嗣後修正或擴展本措施之參考。
- 二、因應教學卓越，圖書館將推動下列兩項活動：
 - (一) 請教務處協助提供教師教學大綱所列之參考書目，圖書館將統一採購列為核心館藏。
 - (二) 結合全校老師之 office hour 資訊，協助其他非授課之學生亦能預訂與老師面談時間之服務。

裁示：洽悉。

報告五

報告單位：會計室

一、100 年度決算報告：

(一)大學部分：

1.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 7 億 9,685 萬 9,505 元，業務總支出 7 億 8,654 萬 5,747 元，本期賸餘 1,031 萬 3,758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樽節支出、推廣教育開班數較預期多、爭取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等計畫實際收入較預計多、教育部補助款因加薪 3% 較預計多、民間人士與校友捐款較預計多等原因所致。
2. 本年度固定資產以前年度保留數 800 萬元、本年度預算數為 3,850 萬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2,011 萬 8 千元，合計本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6,661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 6,661 萬 1,874 元，執行率 99.99%，執行績效良好。
3. 本年度購置無形資產總計 220 萬 5,479 元,本年度遞延借項總計增加 256 萬 6 千元。

(二)附小部分：

1.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 1 億 2,838 萬 6,537 元，業務總支出 1 億 2,981 萬 4,992 元，本期短絀 142 萬 8,455 元，主要係因教師進修碩士學位 8 人跳級敘薪與調薪、配合校設耐震補強工程搬遷安置及周邊維護、折舊提列數較預計多等原因所致。

2. 本年度固定資產本年度預算數為 290 萬元，合計本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290 萬元，實際執行數 289 萬 1,437 元，執行率 99.70%，執行績效良好。
3. 本年度購置無形資產總計 8 萬 2,530 元，本年度遞延借項總計增加 566 萬 1,918 元。

裁示：洽悉。

陸、臨時報告

校長臨時報告

一、與清大合校案

(一) 相關資訊均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二) 5 月 1 日與清大陳校長共同拜會教育部長，並與高教司、會計處長官共同開會，會中蔣部長指示摘要如下：

1. 因時空背景改變，請高教司就兩校合併效益重新評估。
2. 清大所提增加 200 個編制員額乙節，教育部有困難，且對於計畫所提補助預算也需重新思考。
3. 請高教司在 2 週內，就兩校合併教育部所能提供之資源做具體明確之函示。(惟迄今尚無函示)

(三) 在追求本校永續發展之條件與兩校整合過程中所要堅持的方向原則不變下，繼續推動合校案。

二、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案：本校去年校務會議決議同意加入臺教大系統，惟因時空背景改變，實質整合速度加快，是否維持原決議之時程再做評估，將於本次會議以臨時提案方式討論。

三、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28 日校務推動情形說明(詳附件)。

四、爭取 4+2 師資培育計畫，另設碩士學位學程，培育小教師資，爭取資源支援系所發展。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屆滿，下屆委員會委員已依規於 101 年 2 月 24 日簽請校長遴選，名單如說明三，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1，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重疊。』規定辦理。
- 二、本次通過之委員任期依設置要點第 7 點：『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2 年，均為無給職……』規定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本屆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遴選委員 14 人如下：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江旭新老師、蕭銘菀老師、洪雪行老師、丁雪茵老師、葉麗琴老師、校外委員林其昂院長（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敬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推選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本校教師代表 4 人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遴選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委員由本校教務長、本校教師代表四人、本校附小教師代表四人（含教師會代表一人）、附小家長會代表四人及由本校校長之遴聘國民小學校長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第 2 項)本校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產生。(第 5 項)以上各類代表中任一性別至少占三分之一。」。
- 二、查本校 93 年 6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票選本校教師代表，復於同年 10 月份啟動遴選作業，嗣經於 94 年 2 月 1 日附小校長到職。經審酌上述作業時程，爰於本次校務會議辦理推選作業。
- 三、檢附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本校教師代表圈選票 1 張，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4 人。

決議：本校教師代表經票選結果由王文秀老師、林紀慧老師、李安明老師、葉忠達老師等四人當選。備取(男性)依序為：陳惠邦校長、彭煥勝老師、許育光老師；備取(女性)依序為：張美玉老師、劉慈惠老師、楊榮蘭老師。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第5條及第10條條文一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3條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第5項文字，增訂應酌列候補委員。

(二)配合國民教育法第9條修正本辦法第5條，附小校長候選人資格，除為本校或附小專任合格教師外，新增「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以擴大遴選人才。

(三)第10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案經101年5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一(pp.14-1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0年11月4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及101年5月14日10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二(pp.18-51)。

擬辦：

一、擬於修正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本修正案送請教育部備查時，如教育部有修正建議時，擬請同意於不影響條文精神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據教育部建議逕行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學生來源多元化，增列「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或國際學生及僑生得提出相關證明得不受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限制，修改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第三條。

二、本案業經本校101年5月14日10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三(pp.52-56)。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人力資源教育處組織變更及 100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提案三決議調整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委員成員。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四(pp.57-58)。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訂定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4 月 16 日 101 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
- 三、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草案如附件五(pp.59-65)。

擬辦：本案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條文一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部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辦理(如附件六，pp.66-68)。
- 二、本案經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七(pp.69-7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條文一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辦理。
- 二、本案經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八(pp.79-81)。

決議：

- 一、第十一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條文一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九(pp.82-83)。

決議：

- 一、第七條前段照修正條文修正，後段修正為「……。系所合一者，……。」
- 二、第十一條後段修正為「……。若仍在本校日(夜)間及暑期正式學位課程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人力資源教育處組織調整，在未影響條文精神之下，修正在職進修碩士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 二、部份文意未明確及文字未統一，一併修訂。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十(pp.84-8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增列本中心中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在案。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十一(pp.88-89)。

擬辦：本案擬依會議決議修正後，陳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停止適用本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十二，p.90)，提請 討論。

說明：

- 三、本校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成立師資培育中心，有關師資培育相關事宜由本中心依本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在案。

擬辦：本要點擬於會議通過後即停止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為本校「系(所)、院級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四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五、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六、本次修正重點係為使系(所)、院級中心之設立數更符合實際需求，爰修正本校「系(所)、院級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四點。
- 七、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十三(pp.91-93)。

擬辦：本案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終身免評鑑」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 日第 10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依學術倫理，擬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教師終身免評鑑之規定，原條文終身免評鑑積點職級含括「副教授及教授」，擬修正職級為「教授」。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十四(pp.94-99)。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本校系所整合處理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 5 月 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4 月 9 日系所整合協商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系所整合處理原則（草案）詳如附件十五(p.100)。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是否繼續加入台灣教育大學系統案，提請討論與公決。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同意加入 27 票、不同意加入 19 票、廢票 2 票)，同意本校於 101-103 年參與系統，104 年評估績效，視績效再同意 105 年是否實質整合。
- 二、因上述決議過程有瑕疵，於 100 年 5 月 2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重新表決，同意加入 29 票；不同意加入 22 票；廢票 2 票。仍維持同意加入台教

大系統。

三、100年3月31日由屏東教育大學函陳教育部籌組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計畫書，教育部於100年7月28日函核定成立。計畫目的為：

- (一) 逐步發展大學系統之新典範
- (二) 穩定國家長遠 K-6 師資培育的基礎
- (三) 落實國家幼兒至老人教育師資培育之長期發展策略
- (四) 發展以教育、文化、社會、藝術與科學為主要學術特色之大學系統
- (五) 拓展師生國際視野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 (六) 有效統合教育資源培育未來需要之人才

四、台教大成立迄今，運作情形簡述如下：

- (一)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之人員配置如下（根據 101.4.18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一次校長會議紀錄；101.5.9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總部協調會會議紀錄）：總校長由吳清基博士擔任，執行長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劉春榮副校長擔任，行政處處長待聘（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專任教授擔任），財務處處長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林念恩主任擔任，師培處處長待聘（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授擔任），研究處處長待聘（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授擔任），發展處處長待聘（屏東教育大學專任教授擔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總部與人力規劃說明如附件）
- (二)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規劃如下（根據 101.4.18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一次校長會議紀錄）：
 1. 尊重系統校長意願，系統校長車馬費暫不編列，亦不支領。
 2. 系統公務車編列：方案 A，採用公務車租用(含司機)方式，並與簽約之租車公司研訂固定司機人選；備選方案 C：公務車租用，並另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聘用契僱人員擔任司機。
 3. 後續系統業務推動如產生其他需求，則再進行經費編列與調整；有關國際交流出差旅費再提案另行處理。
 4. 經費預算支付：
 - (1) 有關系統 101 年度基本需求經費預算新臺幣 180 萬元，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依各校行政程序分攤提撥；嗣後視業務推展授權系統校長編列經費概算表經系統校長會議審議通過再函請各校據以分攤提撥。本年度各校至多提撥 100 萬元。
 - (2) 未來年度經費撥付方式採一年 2 期分期撥付。
 5. 經費核銷結報方式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影印全部原始憑證影本並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支出分攤表，檢送各校辦理預付轉正。
- (三)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年度計畫與現階段欲進行之規劃（根據 101.5.9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總部協調會會議紀錄）：
 1. 系統年度計劃仍在撰擬階段，計畫方向將以宏觀面與各參與學校師資

培育中心進行研商後再分派各校撰寫跨校性計畫；計畫主題建議—幼托整合、教師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國中小評鑑資料庫等，計畫希望能由四校共同執行。

2. 預計共同研議並進行以下相關辦法擬定：

- (1) 以大學系統辦理招生。
- (2) 以大學系統共同開課。
- (3) 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程序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4) 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師生得共享資源，各學校內得訂定與系統內其他學校學生相互轉校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5) 大學系統內各學校教師得以下列方式在系統內各學校流動：第一，於各學校開課及指導研究生，並得併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第二，於各學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第三，於各學校進行跨校合作研究；第四，合聘榮譽獎座教授進行巡迴教學或學術講座。
- (6) 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名義申請教學卓越計畫。
- (7) 以上研擬之議題由執行長召開系統教務主管聯席會議，討論四校合作事宜，並請提供年度計劃撰寫方向。

3. 總部設置學校一級單位秘書室辦理公文簽核程序；重要政策及發文，由總校長決策；各項行政業務由執行長代決。

五、台教大系統獲准成立迄今將屆1年，惟綜觀上述系統之運作情形，似尚難達成原計畫目的，對未來資源整合與爭取亦未又清楚預期，本校是否依原決議之時程繼續加入台教大系統，亦或更改原決議之評估時程，提前因應，宜請討論。

六、本校如決議更改時程，提前因應，就本校是否繼續加入台教大系統，宜提請公決。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同意更改原決議之評估時程，提前於本次會議討論是否繼續加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 二、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贊成退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者51位，不贊成者0位。
- 三、本校退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附件

100.8.1 - 101.5.28 校務推動情形說明（對照 100.10.24 校務會議簡報）

一、加強通識教育、發展全人成果

（一）嘗試書院的生活與學習生活輔導

1. 辦理「寶山書院卓越向上營」。
2. 規劃崇善樓 8 間寢室、樹德樓 3 間寢室為「書院生住宿空間」，提昇學生生活暨課後學習環境品質

（二）鼓勵經典閱讀

1. 成立心靈研究社，聘請企業導師帶領學生閱讀中國哲學經典書籍及西方正向心理相關書籍。
2. 持續辦理通識經典閱讀 123；今年度已辦理六場次文藝演講活動，二場次的創意文學培訓班；預計 2012 年六月辦理第六屆客雅文學獎。

（三）提供豐富多元的通識課程

1. 成立竹教大通識「寶山講座」，每學期擇一主題進行專題系列演講，營造校園為深度與廣度兼具的知識殿堂、培育學生為理性與感性融會的文化公民。
2. 自 101 學年度起以通識核心能力 slogan「Hi! Culture」為主軸規劃通識核心課程。
3. 通過「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品格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預計 101 學年度受理學生品格教育學分學程之申請。本學程規劃「品格學習」、「品格實踐」及「品格實踐專題」等三類課程，總計 10 學分，凡本校有志於品格教育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此外，並訂定「促進研提品格教育方案」，獎助師生研提自主品格實踐方案。

二、建立系所與學校特色

（一）以師生研發、學習能量及未來發展性為基礎，並結合產業及相關資源

1. 鼓勵學院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本校現有學分學程共計「潛能開發」、「外語」、「華德福」、「觀光旅遊」、「軍事學」、「運動指導」、「運動行銷企畫」、「華語教學」、「學校諮商輔導」、「應用藝術」等類；另外，新增通過教育學院所提「奈米與能源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刻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中。
2. 研擬開放中心數目及相關人事的限制，讓中心有更大的發揮空間。
3. 拜訪產業尋找資源以協助系所發展。目前有藝設系（昌益建設）、音樂系（竹北喜來登）、人社藝學院（廣達）等項目。

（二）符合學校使命定位，能突顯特色與價值

1. 藝設系開設文創實習商店、玻璃工房。
2. 藝設系強化國際交流創作活動，例如參與「台灣青年藝術家上海交流展-彼方的溫度」、「日本上越教育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交流展」、「兩個端點_台灣寫實+義大利觀念藝術交流展」。

3. 音樂系辦理大師班/國際交流音樂會，師生至日本洗足大學、天津師範大學交流演出。
4. 教育系辦理國內（新竹縣）及大陸地區中小學校長培訓課程，目前已有廈門市、南京市、安徽省委託本校規劃執行。河南鄭州、安徽省幼兒園園長亦已委託本校幼教系（中心）規劃中。

三、以務實、互惠原則推動國際化發展

1. 成立「國際事務與學術合作組」專責單位。
2. 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鼓勵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重要競賽或展演，提升本校聲譽，促進國際交流。
3. 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漂鳥計畫獎助要點」，鼓勵學生以「認識」、「體驗」、「感動」原則進行海內外獨立自主的深度學習活動。
4. 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利未來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
5. 新簽訂姐妹校：韓國光州教育大學、安徽師範大學、巢湖學院、黃山學院、漳州師範學院、浙江師範大學、福建兒童發展職業學院、新加坡新苗教育學院。
6. 洽談中簽約學校：日本上越教育大學、長安大學、西北大學、山西師範大學、天津師範大學、北京聯合大學、加拿大魁北克大學、West Chest University (US)、Kansas State University (US)、Alanus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 (Germany)。
7. 德國 Alanus 大學預定七月份來校訪問並洽簽雙聯學位、海外學位班協議。
8. 海外學校蒞校訪問：韓國光州教育大學、日本上越教育大學、日本愛知教育大學、美國 West Chest University、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甘肅省教育廳及蘭州大學等校、安徽省教育廳及安徽師範大學等校、福建浦田學院、華南師範大學。
9. 進行海外學生互訪交流：韓國光州教育大學、日本上越教育大學、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
10. 100 學年度僑境外生共 49 位，其中來自韓國 1 位（博士生）、日本 2 位（大學 1 位、碩士 1 位）、馬來西亞 17 位（大學 13 位、碩士 4 位）、澳門 17 位（大學生）、泰國 2 位（大學生）、印尼 5 位（大學 4 位、碩士 1 位）、緬甸 4 位（大學 3 位、碩士 1 位）及牙買加 1 位（碩士生）。
11. 心諮系學生黃美華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劃至國外「美國北德州大學」短期進修。
12. 鼓勵學生申請「101 年青年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計畫」並獲得三件補助。
13. 調整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中的法語能力及格標準至 DELF A1。
14. 規劃設置國際學生交流宿舍區。

四、鞏固師培傳統，建立精緻特色

1. 101 學年度新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共計提供本校 13 位師培公費生。
2. 與新竹縣政府簽訂「公費師資培育契約」。
3. 榮獲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本計畫是以寶山書院形式，培育優質師培生。

4. 榮獲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500 萬元，本校為獲得補助的五個學校之一，也是唯一教育大學獲得獎助者。
5. 獲得教育部同意規劃 4+2 精緻師培方案。
6. 與雲林縣政府簽約合作推動華德福教育，縣府補助經費每年 100 萬，另利仁文教基金會另贊助 200 萬。
7. 參與全國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本校設置國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國小生活課程學習領域等二個教學中心。

五、行政與管理

1. 完成學校組織章程第一階段調整修訂案，原「人力資源教育處」分設為「進修及推廣教育處」（下設綜合企劃組、語言中心）和「師資培育中心」（下設學程與實習、地方教育輔導二組），秘書室增設「國際事務與學術交流組」；原「教與學中心」改隸教務處；原學務處之「就業服務組」改名為「職涯發展及就業服務組」。
2. 修訂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與管理規劃，以調整本校各教學單位人力配置，以及健全本校約用人員管理制度。
3. 實施校內公務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等獎勵措施，提升職員工工作效能、投入熱情與士氣。
4. 訂定本校各系所員額及各系所合理開課數原則，以兼顧人事費、系所特色發展與開課品質。
5. 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服務系(所)改聘程序辦法，以因應系所組織整併之需要。
6. 規劃學生餐廳遷至第一活動中心營運，目前已經上網招標中。
7. 榮獲 100 年度教育部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優等獎。
8. 榮獲 101 年度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補助。

六、開源節流之規劃

1. 訂定經常性募款計畫：「育才弘道、親仁善鄰」募款計畫；「舉起燈臺、照亮舞台」—企業建立公共形象暨贊助幼兒劇公演募款計畫；「觸動情弦、以音傳情」—音樂饗宴募款計畫；「波光掇英、璀璨風城」—玻璃藝術文創人才培育與在地特色產業募款計畫。
2. 利用校慶舉行「樹人樹己長相承」校友認捐植樹活動募款，校內共植櫻花 50 株。
3. 與企業合作之募款計畫：如高績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贊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產學合作（101 年 9 月起，5 年提供 500 萬元贊助經費），新竹市傳家文教金會每年贊助中文系戲劇公演經費。
4. 100 學年度校長室和系所共已募得的款項有 6,294,991 元。（100.8 至 101.4）。
5. 語言中心獲得專案經費閩南認證考試 16,423,000 元、客語幼幼認證 9,500,000 元。
6. 訂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要點及汽車停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並開始收費。截至 101 年 5 月 15 日增加收入 310,600 元。
7. 獲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中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補助。
8. 7-11 已進駐本校綜合教學大樓（N 大樓）一樓，提高場設委外經營，三年預計增加學

校 162 萬元的收入。

9. 規劃無紙會議企劃案，已向企業募款及 iPad 35 台（尚未點交）。

校長募款收支情形(100/8~101/4)

收入	3,070,000
支出	1,542,412
餘額	1,527,588
雜項(信用卡、郵撥手續費)	7,392
植樹	226,100
1001209 築思橋兩側種植櫻花	98,600
1001219 校慶植樹活動用	3,200
1001219 租用校慶種植櫻花活動典禮用品	9,300
1001221 植樹告示牌	51,000
1010209 種植櫻花	64,000
補助學生活動	360,800
1001007 幼兒劇公演	120,000
1001118 中文系公演	25,000
1010321 環文、應科系系隊採購訓練用羽球	4,000
1010410 101 年教育系大初盃租車費	31,500
1010430 補助特教系男籃、心諮系男籃訓練用球	4,000
1010430 補助幼教系運動代表隊採購訓練用器材	8,000
1010426 本校學生參加 5 月 23－25 日第 24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差旅費	78,300
1010516 補助音樂系師生至天津師範交流參訪	90,000
活動補助	124,000
1010518 音樂二館紀念告示牌(蕭家賜校友紀念活動)	14,000
1010522 管樂嘉年華音樂會	110,000
場設修繕	460,000
圖書館業務費	70,000
玻璃工藝教室電力工程	300,000
華德福中心教室地板	90,000
捐贈收入 10%轉校務基金	307,000
1010326 2012 畢業專刊印製費	57,120
支出總計	1,542,412